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莊世豐

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王博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2年度投小字第377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6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此項規定經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於簡易程序之上訴二審事件，然小額程序並無準用之規定，是小額

01 訴訟之上訴程序僅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第449條、第45
02 0條規定為上訴有無理由之判決。

03 二、上訴人主張其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前往法院途中，因車輛
04 臨時發生故障而缺席原審定於同日下午2時50分之言詞辯論
05 期日，係有正當理由未到庭，原審准許被上訴人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之聲請，違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6
07 條第2款規定等語。經查，上訴人因於112年10月16日前往法
08 院途中因車輛發生故障致未能及時到庭，並於原審言詞辯論
09 期日開庭前，曾致電向書記官表示：其因車子故障，目前人
10 在高速公路上（苗栗路段），無法準時到庭等情，業據上訴
11 人提出ETC通行交易明細、服務維修費清單（見本院卷第61
12 至67頁）為證，並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
13 1頁），堪認上訴人未於原審所定112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程
14 序到場係有正當理由，原審復未更改言詞辯論期日，遽於11
15 2年10月16日以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依被上訴人聲
16 請准為一造辯論判決，即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規
17 定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其他正當理由者之情形而有
18 程序上之重大瑕疵，上訴人形式上既已指摘原審判決有違背
19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情事，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
20 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方得提起上訴之規定，上訴人提起上訴，應認合於形式要
22 件。

23 貳、實體事項：

24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略以：

25 被上訴人所承保訴外人張奇雅駕駛訴外人莊卉珉所有之車牌
26 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於111年4月4日
27 17時21分許，行經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1段與彰南路1段674
28 巷附近處，適與上訴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號大型重機車
29 （下稱系爭B車），因未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違規行駛路肩
30 致碰撞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A
31 車與系爭B車應同為肇事責任，上訴人應負擔50%之過失責

01 任。被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莊卉珉系爭A車維修費用新
02 臺幣（下同）12萬0,843元（含工資8,919元、烤漆7,394
03 元、零件104,53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
05 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萬0,422元，及自民事起
0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二、上訴人抗辯略以：

09 (一)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直行於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1
10 段，其路段燈號為綠燈而有該路段之優先路權，張奇雅則係
11 轉彎進入彰南路1段674巷口，應暫停禮讓上訴人先行通過，
12 系爭事故係因張奇雅駕駛系爭A車未優先禮讓直行車規定而
13 發生碰撞，上訴人並無任何肇事責任。

14 (二)另上訴人係因前方汽車塞車處於靜止狀態，故從側方超前通
15 過，並無違規超車或行駛路肩之情形。再者，系爭A車之維
16 修費用為12萬0,843元，價格過高等語。

17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萬7,079元及自112年6月15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駁回被上
19 訴人其餘部分之請求，而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
20 判決，暨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
21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
22 訴人則答辯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
23 據上訴而告確定）。

2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5 (一)被上訴人承保張奇雅駕駛莊卉珉所有之系爭A車，於111年4
26 月4日17時21分許，行經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1段與彰南路1
27 段674巷附近處，適與上訴人騎乘之系爭B車發生碰撞，致系
28 爭A車受損。

29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覆議意見書：上訴人與張奇雅同為肇事原
30 因。

31 (三)系爭A車於000年0月出廠。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系爭A車維修費用為若干？

03 1.被上訴人承保張奇雅駕駛莊卉珉所有之系爭A車，於上開
04 時、地，適與上訴人騎乘之系爭B車發生碰撞，致系爭A車受
05 損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A車行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道
06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部
07 公路總局覆議意見書、估價單明細、系爭A車車損照片為證
08 (見原審卷第19至33頁)，且有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09 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41至6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自
10 堪認屬實。

11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4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5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
16 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7 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8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19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0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A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
21 計12萬0,843元(含工資8,919元、烤漆7,394元、零件104,5
22 30元)，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上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附
23 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7至30頁)。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4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
25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
26 照卷附之系爭A車行車執照，其上載明該車係於000年0月出
27 廠，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直至111年4月4日本件事發
28 生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為1年4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
29 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30 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31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01 計」。從而，系爭A車應以使用1年4月計算折舊。依此方式
02 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5萬7,845元（詳
03 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前揭工資、烤漆，則上訴人應賠
04 償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7萬4,158元（計算式： $57,845+8,91$
05 $9+7,394=74,158$ ）。

06 (二)上訴人有無與有過失？

07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2.經查，本件係上訴人騎乘系爭B車，違規行駛路肩，且未充
10 分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與張奇雅駕駛系爭
11 A車，行經管制號誌路口，左轉時未注意讓對向直行車先
12 行，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A車行車紀錄器確認無訛（見本院
13 卷第91頁），且有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足參（見
14 原審卷第41至67頁），可認張奇雅與上訴人均有過失，上開
15 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意見亦同此認定，故
16 本院認本件損害賠償之過失責任，應由上訴人與張奇雅各負
17 擔50%之過失責任，依上開規定，上訴人應賠償之金額即為
18 3萬7,079元（計算式： $74,158 \times 50\% = 37,079$ 元）。

19 3.至上訴人抗辯未行駛於路肩，其是合法行駛於車道，並無過
20 失等語。惟上訴人於接近路口處確實行駛在路肩，且未注意
21 車前狀況，業經本院勘驗系爭A車行車紀錄器確認無誤，並
22 有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5頁），且上訴人所提出系爭
23 B車行車紀錄器無法顯示其於接近路口時行駛在車道內，即
24 難憑此為對上訴人有利之認定，故上訴人所辯，不足採信。

25 (三)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損
29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30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31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1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2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3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上訴人因承
04 保之系爭A車遭上訴人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2
05 萬0,843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A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
06 金額僅3萬7,079元，已如前述。從而，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
07 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上訴人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
08 等損害額為限。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3萬7,079元及自
09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1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
12 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萬7,079元，
13 及自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
15 3萬7,079元，及自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5%計算之利息，固未依法准許為一造辯論判決而有違背法
17 令之情形，惟經本院審理後，結論並無二致，上訴意旨請求
18 廢棄原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七、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0 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
21 額。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3 第1、2項、436條之19第1項、第44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順福
27 法 官 鄭煜霖
28 法 官 蔡仲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判決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1

02 (不得上訴)

03 附表：

04

折舊時間	折舊值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折舊後價值 (新臺幣)
第一年	$104,530 \text{元} \times 0.369 = 38,572 \text{元}$	65,958元 (計算式： $104,530 - 38,572 = 65,958$)
第二年	$65,958 \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4/12) = 8,113 \text{元}$	57,845元 (計算式： $65,958 - 8,113 = 57,845$)